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彭琳絜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  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069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學年度各類資優(含提早入小學)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  
(0069182A00\_ATTCH7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(含提早入小學)  
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各1份，請存參並惠予轉知洽詢民眾知  
悉，謹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鑑定安置計畫亦可至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  
(<https://www.tn.edu.tw/?p=11612>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- 三、請協助指引或轉知家長至承辦單位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本案鑑定安置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